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學士班修讀輔系要點

- 99.3.30 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98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- 99.4.20 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2.9.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2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2.9.2 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2.10.2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教務會議通過
- 110.3.9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10.3.25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10.4.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則第24條規定、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名額：每年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大學部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(含)以上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 1. 符合申請者，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。
  2. 申請者需填寫本校輔系申請表並附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，於辦理期間繳交至本系系辦公室。
  3. 申請案需由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，並經本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。
- 五、修讀須知：
  1. 申請輔系經核定通過後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。
  2. 應修畢本系必修科目至少12學分及選修科目至少8學分(本系各組「專門課程」標示「必修」或「選修」之科目，請參考本系課程結構表。)
  3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。
  4.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